

# 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問答集(Q&A)

103 年 03 月 10 日公布

103 年 06 月 06 日修訂

104 年 03 月 18 日修訂

107 年 10 月 22 日修訂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114 年 6 月 3 日修訂

## Q1：本公告法源依據？

A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Q2：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

A2：

- 一、市售包裝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事項，如有標示不完整之情節，依據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二、市售包裝乳製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如有該等情形，係涉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可對該產品之負責廠商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三、市售包裝乳製品如標示、宣稱有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或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據食安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該產品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將沒入銷毀之。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http://www.cnsonline.com.tw/>)，如宣稱符合該自願性規範，則產品皆需符合該規範，即使屬自願性標示，亦須依「標示與實質相符」的原則辦理，如自願性標示有標示不實的情形，仍屬標示不實，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處辦。

適用範圍(公告第 2 點)

**Q3：「食用動物乳」的定義為何呢？**

A3：依據本規定之用詞，「食用動物乳」係指以生乳為原料，經殺菌後，全程冷藏之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

**Q4：有關公告第 2 點規定中，「強化食用動物乳」及「強化乳粉」得添加生乳中所含之營養素，其所指之營養素包含哪些？相關營養宣稱規定為何？**

A4：

- 一、「強化食用動物乳」及「強化乳粉」產品得添加生乳中所含之營養素，例如：維生素 A、維生素 D、維生素 B<sub>1</sub>、維生素 B<sub>2</sub>、鈣、鐵、乳清蛋白、乳鐵蛋白等營養素，如業者可舉證其所添加之營養素種類係為原生乳中所含有，均得添加。
- 二、其所添加之營養素，如屬食品添加物，其使用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如非屬食品添加物，其添加量不得超過生乳中原有之含量，例如：如欲添加乳清蛋白，其添加量不得超過 1%。業者須自行舉證其所添加於產品中之營養素含量不超過原生乳中之含量。
- 三、完整包裝之食用動物乳、乳粉產品亦適用於現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產品標示、宣稱強化特定營養素之食用動物乳或乳粉產品，例如：
  - (一)「『鈣』強化牛乳」或「強化『鈣』牛乳」，尚須符合該規範之「高、多、強化、富含」標準規定。
  - (二)可標示、宣稱「強化」之營養素包含膳食纖維、維生素 A、維生素 B<sub>1</sub>、維生素 B<sub>2</sub>、維生素 C、維生素 E、鈣、鐵等營養素。
    1. 如為固體（半固體）食品，欲宣稱「強化」所列之營養

素，則該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三中各族群第二欄所示之量。

2. 如為液體食品，則該食品每 100 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三各族群第三欄所示之量或該食品每 100 大卡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三各族群第四欄所示之量。

四、「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得於本署首頁（網址為：<http://www.fda.gov.tw>）>本署公告 項下查詢。

**Q5：**承上題，乳粉產品中如添加鈣營養添加劑 100 mg/100 g，其添加量未達「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中表列可標示、宣稱「強化」之鈣含量(240 mg/100 g 或 360 mg/100 g)，請問此產品仍屬「強化乳粉」嗎？

**A5：**食用動物乳或乳粉產品如添加生乳中所含之營養素，且業者舉證其所添加之營養素種類係為原生乳中所含有，雖其營養素之添加量未達「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中表列可標示、宣稱「強化」之含量，仍屬「強化食用動物乳」或「強化乳粉」產品，惟不得針對特定營養素標示、宣稱「強化」字樣，例如：「鈣強化乳粉」或「強化鈣乳粉」。

**Q6：**乳粉產品中如添加複方營養添加劑預混粉（如維生素 A、維生素 D、維生素 B<sub>1</sub>、維生素 B<sub>2</sub> 及鈣等），如該複合營養添加劑含有其他原料，如麥芽糊精等作為載體以利分散添加使用，請問此產品仍屬強化乳粉嗎？

**A6：**乳粉產品中如添加屬於複方食品添加物之複合營養素添加劑預混粉，考量目前市售複合營養素添加劑均含有具功能性之其他原料(例如：麥芽糊精、澱粉等作為載體)，如其含量在合理範圍內，則該產品仍屬於強化乳粉產品。

**Q7：**即溶乳粉產品為了即溶好沖泡，通常於噴霧乾燥時會添加大豆卵磷脂作為乳化作用，請問此產品仍屬乳粉嗎？

**A7：**即溶乳粉產品如為增加乳粉之溶解度，添加大豆卵磷脂作為乳化作用，惟其含量如在合理之範圍內，則該產品仍屬於乳粉產品。

**Q8：**有關「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中，得添加生乳中所含之營養素，則市售強化牛乳產品是否可添加寡糖？

**A8：**不可以。

寡糖雖屬碳水化合物，但非天然存在於生乳中、且含量極少，另目前國際上未有強化食用動物乳產品添加寡糖，故不得添加。

**Q9：**市售乳品如使用草莓果汁為原料添加於牛乳中，則品名得命名為「○○草莓牛奶/乳」嗎？

**A9：**依據本公告第 2 點中，「調味乳」之定義為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生乳、食用動物乳或保久乳為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加工製成之產品。如產品確實使用草莓果汁、牛乳為原料，乳含量佔總內容物含量 50%以上，整體表現傳達予消費者為液態乳品者，即符合前開「調味乳」定義者，應依本公告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標示於品名標示「調味乳」、「○○牛乳」、「○○羊乳」、「○○(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其未以「調味乳」為品名者，應於品名加註風味或其他非乳原料名稱，且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調味乳」字樣，如：草莓牛乳/奶。

**Q10：**市售乳品如使用生乳 60%、脫脂奶粉 5%、乳清粉 2%及其他調味料之產品，應如何標示？

**A10：**產品如確實使用 50%以上之生乳、食用動物乳或保久乳為主要原料，並添加「奶粉」及其他調味料等加工製成，且產品整體表現傳達予消費者為液態乳品者，則品名應標示為「○○乳飲品」，如未以「乳飲品」為品名者，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乳飲品」字樣。

**Q11：**市售乳製品如使用生乳及乳粉作為原料，惟其二者之總含量未達 50%以上，品名是否仍可以命名為「牛乳」或「牛奶」字樣？

**A11：**

- 一、依據本標示規定，所使用的原料應符合各乳品定義，市售食用動物乳及保久乳之乳含量為 100%，品名始可標示如：牛/羊乳、保久乳；調味乳及乳飲品之乳含量應佔總內容物含量 50%以上，品名始可標示如：調味乳、乳飲品；另，調味乳、乳飲品、保久調味乳、保久乳飲品產品，未於品名標示「調

味乳」、「乳飲品」、「保久調味乳」、「保久乳飲品」者，則應依本公告第 3 點，依規定於品名加註風味、非乳原料名稱、其他準確敘述其還原製造本質之文字，如：「○○牛乳」、「○○羊乳」、「還原牛乳」或等同意義字樣，並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調味乳」、「乳飲品」、「保久調味乳」、「保久乳飲品」等字樣。

二、市售產品是否認屬本標示規定之乳品，需視產品外包裝標示實際傳達消費者之整體表現而定。

市售產品如使用生乳、食用動物乳、保久乳、濃縮乳、或乳粉為原料，惟其總含量未達 50% 以上，則產品外包裝實際傳達消費者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不得使消費者誤解為乳品。例如：「○○牛奶花生」產品，倘確實添加乳成分為原料之一，雖乳含量未達 50% 以上，惟外包裝標示之整體表現未使消費者誤解為乳品，則產品品名標示「牛奶○○」字樣，尚符合規定。

三、另如產品以「乳」字樣作為產品品名，例如：「○○初乳」，且外包裝標示佐以乳牛牧場圖案，惟該產品乳含量未達 50% 以上，如經綜合研判後，易使消費者誤解為乳品，則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104.01.26 FDA 食字第 1040001605 號、104.08.18 FDA 食字第 1030032872 號)

**Q12：若以乳粉或濃縮乳加水還原成比例與原食用動物乳比例相同之還原乳，或以還原乳混合生乳、食用動物乳或保久乳為原料，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添加其他原料、食品添加物製成之飲品，品名是否只能使用「還原牛/羊/O(其他食用動物)乳」？甚麼是其他原料？**

A12：不一定。

一、倘產品符合「乳飲品」之定義，品名得標示為「乳飲品」，或於品名加註風味、非乳原料名稱或其他準確敘述其還原製造本質之文字，且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乳飲品」字樣，如：「○○牛乳」、「○○羊乳」、「○○(其他動物)乳」、「還原牛乳」、「還原羊乳」、「還原 O(其他動物)乳」。

二、其他原料係指非符合本公告乳品定義之原料，例如添加果汁、牛奶鈣等，品名得命名為「果汁乳飲品」、「含鈣乳飲品」等。

**Q13：**燕麥、五穀類飲品成份未含動物奶製品，品名是否可標示、宣稱「○○燕麥奶」或「○○植物奶」？

**A13：**可以。

食安法第 22 條所稱食品品名，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案內食品內容物雖不含奶製品，惟其產品係以其型態類似乳製品而命名，其品名標示、宣稱為「○○燕麥奶」或「○○植物奶」尚屬符合食安法之規定。

**Q14：**市售發酵乳產品，如：「○○優酪乳」，是否須要依照此法規去做標示嗎？

**A14：**不需要。

發酵乳產品，即以生乳、食用動物乳及其他乳製品為原料，經過乳酸菌、酵母菌或其他對人體健康無害之菌種發酵，降低 pH 值而成之製品，不適用本公告規定。惟品名標示不得使消費者誤解為本公告規範之乳品，如：「○○牛乳」或「○○牛奶」。

**Q15：**市售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及一歲以上之幼兒成長奶粉之外包裝標示，是否仍須依照本公告之規定辦理？

**A15：**需要。

- 一、供一歲以上幼兒飲用之成長奶粉，其標示須符合本公告規定。
- 二、以下三類供一歲以下嬰兒之特殊營養食品，亦須符合本公告規定：
  - (一) 嬰兒配方食品(係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二)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係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六個月以下嬰兒單獨使用)；
  - (三)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係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Q16：**屬於須經查驗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如以乳粉添加乳清粉或是濃縮乳清蛋白為主要原料，以調整蛋白質含量之營養品，是否須要依照此法規去做標示嗎？

**A16：**市售產品是否認屬本標示規定之乳品，需視產品外包裝標示實際傳達消費者之整體表現而定。倘整體表現不致使消費者誤解為本公告規範對象，則不須依本公告之規定標示

**Q17：**如產品係以奶粉為主要原料，且符合本公告中調製乳粉之定義，惟未以奶粉的名義銷售，整個包裝僅在成分處有提到奶粉、全脂奶粉與脫脂奶粉，此種情況是否應強制標示「調製乳粉」？

**A17：**不需要。

產品如確實有添加奶粉，且符合本公告中「調製乳粉」之定義，即乳粉含量達 50% 以上，惟倘未以「奶粉」或「乳粉」作產品品名標示、宣稱，整體表現不致使消費者誤解為本公告規範對象，則不須依本公告之規定標示「調製乳粉」字樣及乳粉含量百分比。

**Q18：**「○○酵母奶粉」產品以中脂奶粉 40%、水溶性纖維 15%、植物油粉 10% 為產品之主要原料。其中主要原料中脂奶粉含量僅為 40%，不符合調製奶粉之定義，是否可以續稱「○○酵母奶粉」嗎？

**A18：**不可以。

依據本公告第 2 點中，「調製乳粉」之定義係指由生乳、食用動物乳、或乳粉等為主要原料，並佔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混合食用乳清粉、或調整其他營養與風味成分或各種必要之食品添加物，予以調合而成之粉末狀產品。如未符合上述定義，該產品之外包裝標示不得標示、宣稱「奶粉」或「乳粉」字樣。

### **品名標示規定(公告第 3 點)**

**Q19：**公告生效後，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者，可以標示為「鮮乳」嗎？是否可於商品主展示面加入「Fresh」或「Freshness」等宣稱字樣？

**A19：**

- 一、倘市售食用動物乳產品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者，不得於品名標示為「鮮乳」字樣。有關鮮乳標章及驗證標章申請資格條件相關疑義，請逕洽農業部詢問。
- 二、另，倘輸入乳品外包裝宣稱、標示外文「Fresh」、「Freshness」或等同意義字樣，整體倘不致使消費者誤解為「鮮乳」，尚無明顯違反規定。

**Q20：**市售牛/羊乳產品如符合「強化食用動物乳」之定義，則產品品名是否一定要標示為「強化牛/羊乳」？若欲命名為「強化鮮乳」須符合什麼條件？

**A20：**依據本公告第4點，市售牛/羊乳或乳粉產品如符合「強化食用動物乳」、「強化保久乳」或「強化乳粉」之定義，則產品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強化」字樣，如：品名為「強化牛/羊乳」、「強化保久乳」、「強化乳粉」或等同意義字樣，未於品名標示「強化」字樣者，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標示「強化」字樣。另，倘欲標示為「強化鮮乳」，須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始得標示為「強化鮮乳」。

**Q21：**市售牛/羊乳產品如標示、宣稱產品成分未經調整，惟其乳脂肪含量會因季節變動，落於高脂牛/羊乳與全脂牛/羊乳(3.5~4.0%)之間，請問該產品品名應如何標示？為高脂牛/羊乳或全脂牛/羊乳？

**A21：**

- 一、依據本公告第4點，食用動物乳、強化食用動物乳、保久乳、強化保久乳、乳粉及強化乳粉產品，其乳脂肪經調整者，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乳脂肪經調整」或其他等同意義字樣；其調整後之乳脂肪含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者，得逕以「全脂」、「低脂」、「脫脂」或其等同意義字樣標示之。
- 二、牛/羊乳產品如其乳脂肪成分確實未經調整，則毋須依上開規定標示，惟倘產品外包裝自願標示、宣稱「成分未經調整」

或等同意義字樣，應與事實相符，且業者應自負舉證責任；惟若牛/羊乳產品之乳脂肪含量，倘確實經調整，則該產品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乳脂肪經調整」，或其符合 CNS 者，得逕以「全脂」、「低脂」、「脫脂」字樣標示，字體大小應依據產品體積訂定之字體長寬標準進行標示，且字體顏色須與底色區別。

**Q22：**以乳粉、水、牛奶鈣調製之液態乳產品，乳含量佔總內容物含量之 50% 以上，且符合「高鈣」宣稱定義之乳飲品，品名是否得命名為「高鈣牛乳」？

**A22：**倘符合本公告之「乳飲品」定義，如欲以「○○牛乳」為品名，未以「乳飲品」為品名者，應於品名加註風味、非乳原料名稱或其他準確敘述還原製造本質之文字，如：「高鈣牛乳」，且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乳飲品」字樣，字體大小應依據產品體積訂定之字體長寬標準進行標示，且字體顏色須與底色區別。

**Q23：**有關公告第 4 點規定中，須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字樣，若在產品的側邊中文標示處加註如「保久乳飲品」等字樣可以嗎？

**A23：**為使消費者於選購時明顯易見，建議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依規定標示，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 **滅菌方式標示規定(公告第 5 點)**

**Q24：**保久乳、保久調味乳及保久乳飲品產品應如何標示滅菌方式？

**A24：**如產品符合本公告中「保久乳」、「保久調味乳」及「保久乳飲品」之定義，即經商業滅菌後可常溫儲存之產品，則應標示所採用之滅菌方式，如：保久乳產品如採用超高溫瞬間滅菌(UHT)，則應於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滅菌方式：超高溫瞬間滅菌(UHT)」，另得自願性標示滅菌溫度及時間。

#### **乳粉含量百分比標示規定(公告第 7 點)**

**Q25：**有關公告第 7 點中，調製乳粉應標示乳粉含量百分比，其中乳粉之計算是否包含脫脂、中脂、全脂、低乳糖乳粉、乳清蛋白、及乳糖等？

A25：本公告第 2 點中，「乳粉」之定義係指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脫除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惟不包含乳清蛋白及乳糖等單獨由生乳中分離出來之成分。

**Q26：**有關公告第 7 點中，調製乳粉產品，應於品名外之外包裝明顯處以中文顯著標示乳粉含量百分比。若外包裝已標示乳粉含量百分比，品名可以自願加註乳粉含量百分比嗎？

A26：如屬本公告之調製乳粉產品，已依規定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乳粉含量百分比，另自願於品名註明乳粉含量，尚無明顯違反規定，惟整體表現應不致使消費者誤解。

**Q27：**「○○果汁奶粉」產品如使用低脂乳粉 300 公克、高脂乳粉 300 公克、乳清蛋白 20 公克、果汁粉 50 公克、砂糖 80 公克作為原料，則應如何計算該產品之乳粉含量百分比？

A27：本公告中，乳粉含量百分比之計算係指固體乳粉產品所含乳粉重量佔配方總重量的百分比，其中乳粉包含脂肪調整乳粉(高脂、全脂、中脂、低脂及脫脂)、強化乳粉及低乳糖乳粉，惟不包括乳清蛋白、乳糖等成分，故該產品中乳粉含量百分比之計算應為：

$$\begin{aligned} \text{乳粉含量(\%)} &= \frac{\text{低脂乳粉 300 g} + \text{高脂乳粉 300 g}}{\text{低脂乳粉 300 g} + \text{高脂乳粉 300 g} + \text{乳清蛋白 20 g} + \text{果汁粉 50 g} + \text{砂糖 80 g}} \times 100\% \\ &= 80\%(\text{以整數標示，得以四捨五入方式作數據修整}) \end{aligned}$$

#### 公告字體大小規定(公告第 8 點及附表二)

**Q28：**本公告所定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標示之液態乳產品，如「調味乳」、「保久調味乳」、「乳飲品」、「保久乳飲品」，其標示字體大小、位置規定？另「調製乳粉」、或「乳粉含量百分比」字體大小規定？

A28：標示字體須使消費者於選購時明顯易見，字體長寬應依本公告第 8 點及附表二之規定：

一、液態乳產品依本公告第 3 點於外包裝顯著處標示「調味乳」、

「保久調味乳」、「乳飲品」、「保久乳飲品」字樣者，字體長寬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且字體顏色皆應與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二、另，依本公告第 3 點於外包裝顯著處標示「調製乳粉」、「乳粉含量百分比」者，字體之長寬應大於零點四公分，顏色皆應與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Q29：依本公告規定得調整乳脂肪、乳糖者，須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標示，請問有字體大小的規定嗎？**

A29：

一、倘屬本公告規定得調整乳脂肪、乳糖者，其產品確實經調整「乳脂肪」、「乳糖」含量製程，則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說明如下：

(一)乳脂肪經調整者：標示「乳脂肪經調整」或其他等同意義字樣；其調整後之「乳脂肪」含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者，得逕以標示「全脂」、「低脂」、「脫脂」或其等同意義字樣標示之。

(二)乳糖經調整者：標示「乳糖經調整」或其他等同意義字樣；其調整後之乳糖含量符合附表一規定者，得逕以「低乳糖」、「無乳糖」或其等同意義字樣標示之。

二、前開乳脂肪、乳糖經調整者，倘未於品名標示「乳脂肪經調整」、「乳糖經調整」、「全脂」、「無乳糖」等字樣者，應於外包裝顯著處標示，字體長寬應依本公告第 8 點及附表二規定，依據產品體積訂定之字體長寬標準進行標示，且字體顏色須與底色區別。

**實施日期**

**Q30：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

A30：「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於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部授食字第 1141301145 號)，除第二點及第三點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第三點第二款至八款及第四點至第八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起生效。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即為緩衝期。

**Q31：本公告查詢處。**

A31：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 二、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